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获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即2026年9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1、《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3月12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进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A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8682	02868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8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9		
份额类别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A (028682)	万家中证家电龙头指数C (028683)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5,413,243.36	105,512,806.00	270,926,049.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264.13	14,695.97	32,960.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413,243.36	105,512,806.00	270,926,049.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264.13	14,695.97	32,960.10
	合计	165,431,507.49	105,527,501.97	270,959,009.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A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C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60	519161	021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年9月14日(含)-2026年10月19日(含)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用,C类和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记为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不少于7日	0.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或其后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E类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不少于7日	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或其后赎回的份额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2026